110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可怕沒口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 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業經104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以 及108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 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 序實施?	V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外,另有股務專職人員,並於公司網站對外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投資人服務窗口,以處理股東建議或提問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 與財務往來均各自獨立運作與分 層管理,並定期召開督導會報, 對異常事項會查明原因,作成 對異常事不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司 。 各管理中心主管報告。本公司並 百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 相關作業規範」進行關係企業間 之作業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V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 公平性,新進同仁簽署「重大訊息保密同意書」,推程序」,據 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據 是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是於 一本公司前有「誠信營作」, 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公司, 程序及行為指南」, 是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早	不		務守則差異
	Æ	-	個女 此 71	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 執行?	是 V	否	商守化之之經人」以成以:體員成際事多一企士管學京學法 (一)1.本通則方提規歷的及落本員及 (一)1.本通則方提規歷的及落本員及 (一)1.本通則方提規歷的及落本員員 (一)1.本通則方提規歷的及落本員員 (1) 董7.5% (2) 與於外,司事第括董成成。 (3) 以成以:體員 成事 (4) 企士管學京學法 (4) 企士管學京學法 (4) 成事 (5) 以成以:體員 成事 (6) 成事 (7) 治成事公選利選則化共員,性男 般獨歲本、。 美務大立學立中所 (7) 上之經人」以成以:體員 成事 (8) 本、。 美務大立學立中所 (9) 上對子之經過一次,一,歲本。 美務大立學立中所 (1) 一个大融士 (2) 上對子之經過一次,一所 (3) 以成以:體員 成事	務守則差異
			海立董事成員月有中央警察 大學正科卅四期獄政學系、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5) 長於經營管理(包含但不限 於營運判斷、危機處理等)、 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 市場觀或財務會計的有:張 水江、孫瑒、中島健仁、紀 宗明、戴志毅;長於領導決 策及法律專業的有:	
			眾及 法 译 录 的 有 · 录 承	

AT /1 石 口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動企業社會責任、產業程 會責任及 是 養 是 養 是 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 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 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 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 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子 公司申請海外掛牌審議特別委 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 每年前, 每年前, 每年前,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V		(三)本公司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U) ID X I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自105年度起,於每年年 度結束後完成董事會成員自評 及董事會運作情形評量,並將董 事會成員填寫之「董事成員自我 考評問卷」,及由董事會議事務 單位與董事長填寫之「董事會評 量表」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 整體運作評估結果良好。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財會管理中心每年 自行經營會計委員會及董事 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委員會及董事 計論。本公司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決議 提案董事會進行討師事計師,足 是案董事聯合會計師會計解,足 是會計師及隨至計師,足 任本公司一 等 時 時 日 任本公司一 等 時 日 任本公司 等 時 日 任本公司 等 時 日 任本公司 等 時 日 任本公司 等 日 一 任本公司 一 一 一 任本公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選理主櫃公司是否配置治理個人數定公司治理關鍵之司治理關鍵之司治理關鍵之司治理關鍵之司治理關鍵之司治理關鍵之間,負責在不限所數數。 管、包監協的,實質不可以對於一個人人,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V		請參閱第38~39頁。 本公司10年6月28日董事會通 會會一於110年6月28日董事會通 會會一於110年6月28日董事會通 會會計理工作小組工作,組 是可治理工作中心, 是理中心, 其實理中心治理中的, 其實理, 是可治理, 是可治理, 是可治理, 是可治理, 是可治理, 是可治理, 是可治理, 是可治理, 是可治理, 是可治理, 是可治理, 是可治理, 是一次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無重大差異

	1			
評估項目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可怕與日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 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 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 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 利害關係人專區, 動態利害關係人所關切 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及投中心係於露區, 溝藉投業多司年成觀, 清總心社, 孫理此, 為實際, 為實際, 為實際, 為實際, 為實際, 為實際, 為實際, 為實際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 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 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 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可怕沒口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 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 訊?	V		(一)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 (www.roohsing.com.tw) 設置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專區, 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司人 國之方式(如架設英文司 事人員責公司 事人 記之蒐集及揭露、 語人制度、 法人制度 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 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 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 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 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 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於公 告申報截止日前完成第一、 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 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 解實	V		1.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險:每一賠償請求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為美金壹仟萬元。 2.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另付費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3.員工關懷:本公司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如旅遊基金、部門活動基金及月慶生會、員工健康檢查等)及以五數關係。 4.投資者關係:網站設有專人服務。 4.投資者關係:網站設有專人服務議口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以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第5.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高階主管定期	無重大差異

				出上上后
評估項目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與供應商會談,維持雙向暢通的溝通管道。 6.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以維利:利害關係人以維利:利害關係人以維養主意,以為一人之。 7.董事進修。 7.董事進修情形。 7.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 2.與於實理政策及風險質量標準之之。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質量標準決入內稽內控作業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溝通,以創造雙贏的合作關係。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 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一) 已進行改善而於第8屆獲取得分之項目,說明如下:
 - 1. 公司未有僅分派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 2. 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未經主管機關處分、未經證交所發現有缺失函。
- (二) 列為未來優先加強改善之項目,說明如下:
 - 1. 於評分指標規定揭露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請針對多元化之重要項目,如性別或專長,設定一定席次或比率的董事須具備該背景或專長之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 2. 完整揭露公司治理主管以下事項:(1)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等。(2)當年度進修情形(包含時數)。
 - 3. 在任獨立董事皆符合規定之訓練時數。
 - 4. 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需列舉重要項目,不得僅以個人表現/績效/貢獻等文字替代之)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
 - 5. 於年報及網站分別揭露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之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以及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 6. 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請註明名稱),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